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後)

97.4.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7.12.19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2.7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7.11本校11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目的

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，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(含產攜班)，且未獲得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各管道入學獎學金者，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，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。

三、獎勵程序

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，由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
四、獎勵資格之喪失

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，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7.4.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7.4.29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6.18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2本校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8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2.7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